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30201  
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黃敏華  
電話：06-632-1731#6182  
電子信箱：famer06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森字第10914922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為辦理龍崎工業區指定為自然地景1案，茲訂於109年12月16日上午9時30分假龍崎工廠門口辦理現地勘查，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敬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9條、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。
- 二、旨案龍崎區番社段82、84、85、86、87、90、91、94、94-1、95、96、97、98、99、99-1、100、102、103、104、105、及105-1地號尚有未辦繼承登記之所有權人，請繼承之權利人逕向所轄地政事務所洽詢相關疑義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敬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敬請刊登於市府公報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